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地表水四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引水河、石头河、朱家山河、七里河）2025 年-2026 年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192-TYCQ-G2025-0001

甲方合同编号：ZFJ20250012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甲方式）确定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江北新区地表水四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引水河、石头河、朱家山河、七里河）2025年-2026年运维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江北新区地表水四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引水河、石头河、朱家山河、七里河）2025年-2026年运维项目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ZFJ20250012，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分项小计（元）	备注
1	江北新区地表水四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引水河、石头河、朱家山河、七里河）2025年-2026年运维项目	1	390,000 元	390,000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u> ¥： <u>390,000 元</u>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如遇上级部门上收站点，

本合同自然终止，费用据实结算，甲方无需赔偿）。

2、服务地点：江北新区地表水四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引水河、石头河、朱家山河、七里河）。

第四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 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运维费；

(2) 如上级部门上收站点等不可抗力原因，费用由甲方按实结算，已运维不足15天按15天结算，超过15天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结算。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运维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4. 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并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日常运维、质量保证、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及时，确保数据平台硬件运行正常；

5.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管理、运维、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

6. 协助甲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运维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7. 负责甲方对于技术服务的软硬件升级维护工作；

8. 协助甲方做好技术服务监控工作，发现环境数据异常及时通报甲方。应急状况下，服从甲方的调度；

9. 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软硬资产的保护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10. 乙方服务工程师，应通过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具备设备保修的专业技术能力。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人员。

12. 项目运行实施阶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派遣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

13. 项目运行维护阶段，发现故障后，需立即通知甲方，得到批准后才能进行维修，维修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返厂维修的修复时间不超过一月，设备返厂维修期间的运维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应指定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需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相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如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工作的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项目费用，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

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9 号会展中心 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

名称：（盖章）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建英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银行帐号：77508100241169